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4日-2014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4日15:00至2014年9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178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6.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可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通过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8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8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
3.《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7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详见2014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178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 编:325200
联系电话:0577-65178053
传 真:0577-65537858
联系人:陈琼良、李亿伦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本通知附件二《网络投票指引》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一: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指引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对有表决权行使的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议案。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如股东大会有限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于2014年8月28日批准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4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15:00至2014年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网络投票: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止2014年9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
(3)截止2014年9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

出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要授权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7.会议召开地点:鞍钢山东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一、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球团矿销售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选举牟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四、《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和议案二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4年6月21日、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球团矿销售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公告》。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本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14年9月23日—9月24日(9:00—12:00,13: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代码:300898
2.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鞍钢股票
3.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网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实时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下表:

达相同意见。如下表:

议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表示对以上议案一同意/反对/弃权	100.00元
议案一、审议《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审议《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球团矿销售协议>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选举牟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0元
议案四、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则当日下午13:00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买入人数
300099	1股	40股对应的申报股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网络投票客户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投票系统生成的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共有四项议案,如果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412)8419192 8412723
联系传真:(0412)6-672772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本部”
邮编:114011
六、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4-05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9月11日,公司在前述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9月12日下午14:30分;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9月12日上午9:00-2014年9月12日下午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中街宏润国际大厦18号总部基地15A33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杨彬共同主持;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7,886,930股,占公司总股份97.866712股的25.38%。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560,7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53%。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5,059,1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0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27,7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49%。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彬、胡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更变《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5,297,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7%,反对2,289,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2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3,971,73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2,289,70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299,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
2.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5,267,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5%,反对2,589,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4%,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3,753,79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589,74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29,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
3.关于变更聘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5,52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6%,反对2,035,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9%,弃权2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4,196,89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2,035,04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28,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
四、律师声明及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彬、胡斌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40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 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行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批复(证监许可[2014]938号),核准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4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完成发行后的优先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核准本行境外发行的优先股在触发事先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时,转换为境内上市的普通股于香港交易所上市。
本行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 063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重组停牌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重组停牌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重组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连续停牌,2014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尽职调查等各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6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00至2014年9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5上二楼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在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括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时间:2014年9月11日
1.截止2014年9月1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帐户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9月15日
(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4。
2.投票简称:“浪潮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交易当日,“浪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实时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6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00至2014年9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5上二楼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在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括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时间:2014年9月11日
1.截止2014年9月1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帐户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9月15日
(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4。
2.投票简称:“浪潮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交易当日,“浪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实时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意见种类 对应的